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300604.SZ

信息披露义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权益变动发生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 明 .....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基金、公司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川科技、上市公司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公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北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北区三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久居留权
楼宇光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唐雪峰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严剑秋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杨鲁闽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程驰光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否
范冰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王文莉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否
林桂凤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北京	否	否
李洪影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徐阳华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高洪旺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宋颖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否
徐倩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否

姓名	公司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久居留权
张春生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黄登山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韦俊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长川科技外,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所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港交所	中芯国际(HK)	00981	7.55%
2	港交所	华虹半导体	01347	13.66%
3	港交所	国微控股	02239	9.33%
4	上交所	三安光电	600703	5.81%
5	上交所	芯朋微	688508	5.70%
6	上交所	士兰微	600460	5.82%
7	上交所	安路科技-U	688107	8.78%
8	上交所	中微公司	688012	14.10%
9	上交所	长电科技	600584	13.26%
10	上交所	安集科技	688019	5.57%
11	上交所	国芯科技	688262	5.48%
12	上交所	沪硅产业-U	688126	20.76%
13	上交所	德邦科技	688035	18.65%
14	上交所	芯原股份-U	688521	6.95%
15	上交所	拓荆科技	688072	19.86%
16	上交所	燕东微	988172	9.42%
17	深交所	国科微	300672	8.67%
18	深交所	北斗星通	002151	7.56%
19	深交所	赛微电子	300456	11.05%
20	深交所	景嘉微	300474	7.05%
21	深交所	通富微电	002156	5.72%
22	深交所	华大九天	301269	12.28%

序号	交易所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23	深交所	江波龙	301308	8.88%
24	深交所	中电港	001287	6.23%
25	深交所	北方华创	002371	10.63%

以上上市公司中，中芯国际(HK)、华虹半导体、国微控股为大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中微公司为大基金通过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大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持股比例由 6.7173% 下降为 4.9999%，低于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158,875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权益变动发生日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权益变动发生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96,622 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长川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158,875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权益变动发生日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权益变动发生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96,622 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所持有的持股比例由 6.7173%下降为 4.9999%，低于权益变动发生日公司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产业基金	40,837,340	6.7173	30,740,718	4.99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158,875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权益变动发生日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权益变动发生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96,622 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权益变动发生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邵靖阳

联系电话：0571-8509619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北区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权益变动发生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40,837,340 股 股份比例：6.71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产业基金持股数量：30,740,718 股，变动比例：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影响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1.7173% <sup>1</sup> ，低于权益变动发生日公司总股本的 5%。		

<sup>1</sup> 本次实际减持股数占权益变动发生日长川科技总股本的 1.6535%。因长川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6,871,118 股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市，长川科技总股本有所增加，本次减持股份受到被动稀释影响下权益变动为 1.71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1日-2023年10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单位：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7日